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36054 苗栗市嘉新里1鄰經國路四段
201號

聯絡人：邱義臺

電話：037-558119 分機1817

傳真：037-558150

電子郵件：248520@mlfd.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苗消行字第11300161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標公告1份 (0016135_(第1次招標公告)竹南消防分隊增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pdf)

主旨：檢送本局竹南消防分隊增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標案案號113218B)招標公告1份，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踴躍投標，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局行政科

電 文
交 章
2024/10/08
09:26:54

收文	113.10.序9	日第	891	號
承辦人	秘書	主任	財務	常務理事
				第 1 頁，共 1 頁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3/10/07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6.45
	機關名稱	苗栗縣政府
	單位名稱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機關地址	360 苗栗縣 苗栗市 嘉新里1鄰經國路4段201號
	聯絡人	行政科邱義臺
	聯絡電話	(037) 558119 #1817
	傳真號碼	(037) 558150
	電子郵件信箱	248520@mfd.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3218B
	標案名稱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竹南消防分隊增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1 - 建築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代辦，洽辦機關：3.76.45.19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5,1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3/10/07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50元
	系統使用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元
	文件代收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元
	總計	178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苗栗縣政府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360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本府第一辦公大樓7樓發包科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文件費新臺幣300元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3/10/21 17:00
開標時間	113/10/22 09:00
開標地點	360苗栗縣苗栗市嘉新里1鄰經國路4段201號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360苗栗縣苗栗市嘉新里1鄰經國路4段201號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收發室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苗栗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決標次日起800日曆天(工程設計及工程監造概估期間)·餘詳契約書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是 物價指數調整規定說明: 薪資調整指數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凡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證書、建築師證書、建築師公會會員證)或公司行號，並具備合格證明(詳投標須知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無不良紀錄者(詳政府採購法第103條規定)，餘詳投標須知。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a.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 b. 上述類似，指建築法第9

條「新建」工程，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
c.不限國內外、政府部門或民間履歷，不限件數，惟建築物須達完工且得合法使用狀態(相關文件由廠商自行提列佐證)。

附加說明

機關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後，不論是否已刊登招標公告，均可利用「機關端>政府採購>招標管理>採購評選委員管理>新增委員名單」功能登錄委員名單，資料傳輸後，民眾可利用「民眾端>常用查詢>採購評選委員名單」查到該筆資料。

附記：「廠商於決標前不得與委員就本採購有接洽、請託、關說、行賄或施壓之情形。廠商有上述情形之一者，適用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七款規定。」如接獲委員通知廠商有上開情形，機關可依政府採購法第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作成紀錄，並經委員確認後，依個案事實及上開招標文件規定，就廠商所投之標不予開標、不予決標。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電子領標或於本縣行政處發包科親自領購或郵購，郵購請附足回郵並自行估算寄達時間

[公開取得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文件費300元

[評選時間及地點]：113年10月31日14時30分於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會議室辦理評選。

[其他]：開標日或截標日若遇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且本縣宣佈停止上班時，開標日或截標日順延至下一上班日，餘詳投標須知。

(廠商款項需視本府資金狀況撥付，於付款前不生本府遲延問題)。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苗栗縣政府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苗栗縣調查站-(地址：360苗栗縣苗栗市玉清路382號;苗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7-35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地方政府-苗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360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電話：037-559731、傳真：037-559980)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